



**义亭镇车站村 6#、7#号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义亭镇车站村 6#、7#号地块位于义乌树人中学南侧，车站西路北侧，由 S1、S2 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315.01m²，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89.51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47543°，北纬 29.232707°，S1 地块东至荒芜的土地，南至荒芜的土地，西至被填埋的池塘（现堆着一些土壤），北至被填埋的池塘（现堆着一些土壤）；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25.50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47324°，北纬 29.232492°，S2 地块东至荒芜的土地和车站村，南至车站村，西至被填埋的池塘（现堆着一些土壤），北至被填埋的池塘（现堆着一些土壤）。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2），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义亭镇车站村集体、义乌市义亭镇王阡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义亭镇车站村 6#、7#号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亭镇车站村 6#、7#号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义亭镇车站村 6#、7#号地块的 S1 地块在 2018 前一直为池塘和绿化；2018 年 S1 地块内的池塘被填埋，绿化被铲除后进行土地规整，池塘填土来源于义乌树人中学建设时地质开挖的土；2023 年 S1 地块开垦为农田，种植了大白菜、大蒜叶等蔬菜，S1 地块现状为农田。S2 地块在 2017 年前一直为绿化；2017 年，S2 地块内南侧区域绿化被铲除后荒芜；2018 年，S2 地块内全部绿化被铲除后进行土地规整；2023 年，S2 地块开垦为农田，种植了大蒜叶、葱等蔬菜，S2 地块现状为农田。

地块现状为农田。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池塘和绿化，农田主要种植大白菜、大蒜叶、葱等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

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池塘不进行规模化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荒芜的土地、被填埋的池塘（现堆着一些土壤）、王阡村居民住宅、义乌树人中学、车站村、车站西路、黄林山 1 号地块、绿化、池塘、农田等。农田主要种植自食的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池塘不进行规模化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黄林山 1 号地块位于本地块东侧约 145m 处，现状黄林山 1 号地块东侧区域正在建设商品房；西北侧区域为平整后的土地；西南侧区域还有一些车站村居民房、粮库等未拆除，根据《义亭镇黄林山 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021.3.12 备案）得知义亭镇黄林山 1 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经采样检测后所有数据均达标，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可用于商住用地开发利用，因此黄林山 1 号地块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